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61號

原告 楊樹霖

上列原告與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吳國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